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5.11.11

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，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678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 115 年 11 月 11 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財務管理科：市庫管理、公務機關財務管理督導、歲入概算籌編、對外投資案審核、債券及債務管理等事項。

二、菸酒及稅務管理科：稅務行政、稅捐稽徵、菸酒查緝、管理及法令宣導、動產質借業務之督導、捷運地下街之委託經營、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之輔導及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公股股權之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市有財產開發科：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；國有土地合作開發；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管理；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政策、計畫與法令之研訂及監督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公產管理科：市有公用財產之管理、監督及利用；公用財產管理政策、計畫及法令之研訂；公用財產產籍之建制及更新；各管理機關經辦業務之輔導及協助；眷舍房地之處理等事項。

五、非公用財產管理科：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出租、出售、借用、撥用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等事項。

六、非公用財產開發科：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；市有非公用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、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；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分回房地租售管理；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履約管理等事項。

七、支付科：支付案件之收辦審核及預算餘額查對；庫款之支付及支付帳務之處理等事項。

八、資訊室：本局網站、資訊軟硬體設備、資通安全與財政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推廣及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
九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本局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稅捐稽徵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本局設動產質借處，其組織法規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第 12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七、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，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市政府定之。